

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废旧轮胎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8 月 30 日，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废旧轮胎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总用地面积 20122m²，总建筑面积 18109.8m²。公司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建成 25000 吨/年废旧轮胎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承担编制了《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废旧轮胎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5 年 11 月取得遂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废旧轮胎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遂环建〔2015〕8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2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脱硫、炼胶废气和解包、配料、投料、密炼、开炼、自动硫化废气。破碎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排放；脱硫、炼胶废气合并后经双塔废气净化一体机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排放；解包、配料、投料、密炼、开炼、自动硫化废气合并后经光解光氧设施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桶（袋）内衬、废包装材料桶、废胶料、除尘灰、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料、除尘灰重新用于生产；包装桶（袋）内衬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排放口 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的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4 表 5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脱硫、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4 表 5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解包、配料、投料、密炼、开炼、自动硫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4 表 5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废旧轮胎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档案资料管理。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4、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控制废水排放量，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5、建议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废旧轮胎再

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9年8月30日

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废旧轮胎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遂昌县云峰街道龙板山区块

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金友东	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187765566
张超	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	13588961917
王春能	丽水开发局	副局长	13357098080
潘林生	丽水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57068548
孙江	遂昌县环保局	副局长	13267856505
叶学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57076737
唐永海	浙江明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767817825
符印坤	浙江胜杰橡胶有限公司	高工	13505790552